

# 重 庆 拍 卖

## 第六期

(总第 260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 本期目录

#### 【政策动向】

- ▲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施行司法部、自然资源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 (2)
- ▲ 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5)
- ▲ 打击民企内部腐败：同罪同罚，平等保护 / (8)
- ▲ 市商务委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关于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工作提醒 / (10)

####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法咨委召开《企业国有资产法》行业建议专家研讨会 / (12)
- ▲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标准修订项目启动会暨第一次标准研讨会顺利召开 / (13)
- ▲ 关于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4)

#### 【拍界观察】

- ▲ 央企存量资产盘活：拍卖专业视角下的破局与突围 / (15)

#### 【协会动态】

- ▲ 重庆拍协成功举办首届特殊资产推介会 / (26)
- ▲ 携手筑新局 共赢新生态——重庆拍协×阿里资产，战略合作圆满签约！ / (28)
- ▲ 渝晋两地拍卖行业协会开展跨省交流学习 / (29)
- ▲ 拍卖+调解 融合赋能——市拍协战略签约，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施行**

### **司法部、自然资源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5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9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条例》从四个方面对矿业权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矿业权设立方式。二是加强矿业权出让工作，明确了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规定同一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实行同级管理；要求矿业权出让部门确保拟出让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明确了对提供探矿权区块的单位、个人的激励措施以及减免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情形。三是完善矿业权续期制度。四是加强矿业权转让管理，明确了矿业权不得转让的具体情形，要求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等条件。以下为司法部、自然资源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对记者提问的回答。

####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全链条统筹和衔接体系，着力为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进一步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严格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对需要在行政法规层面细化和完善的制度措施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强化制度集成，统筹整合原矿产资源法的多部配套行政法规，增强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体系的整体性、协同性。

#### **问：《条例》如何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相关制度？**

答：矿业权是矿产资源法确立的基础性制度。《条例》从四个方面对矿业权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矿业权设立方式，明确了优先通过招标方式出让以及可以通过协议

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具体情形，并规定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急需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经国务院同意可直接授予采矿权。二是加强矿业权出让工作，明确了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规定同一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实行同级管理；要求矿业权出让部门确保拟出让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明确了对提供探矿权区块的单位、个人的激励措施以及减免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情形。三是完善矿业权续期制度，明确了矿业权续期的程序以及探矿权续期时核减勘查区域面积的具体要求。四是加强矿业权转让管理，明确了矿业权不得转让的具体情形，要求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等条件。

**问：《条例》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规定建立健全基础性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强调查成果质量监督，统一发布调查成果信息。二是明确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程序和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的相关要求。三是进一步强化矿业用地保障，明确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和开采用地的具体范围；开采矿产资源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分区、分期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的合理需求。四是规定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有关国家标准；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五是规定国家定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明确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及其法定效力，要求采矿权人按照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测。

**问：对矿区生态修复相关制度有哪些细化规定？**

答：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设“矿区生态修复”专章，确立了矿区生态修复的制度框架。《条例》对此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主要包括：明确采矿权人是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人，采矿权人应当协同实施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的生态修复责任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明确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内容，包括目标任务、

工程布局、技术措施、时序安排、经费概算、保障措施等；明确了矿区生态修复的完成时限和验收程序。同时，规定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由采矿权人按年度提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不得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问：《条例》如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制度？**

答：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制度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至关重要。矿产资源法对国家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和应急制度作了规定，《条例》对此进一步从多个方面作了细化完善。一是规定国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原则，构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并从完善监管体制、加快设施建设、提高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方面，对持续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综合效能作了规定。二是从明确部门职责、采矿权人责任、相关工作要求等方面，分别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关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三是完善了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直接组织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运输、供应，征用相关矿产品、矿产品储备设施、交通运输工具，按照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或者矿产品供应等。

**问：对原矿产资源法的六部配套行政法规是如何处理的？**

答：矿产资源法修订前，国务院先后出台《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六部配套行政法规。上述行政法规的内容有的已被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吸收或者取代，有的已与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不相符。为强化制度集成，增强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体系的整体性、协同性，《条例》对上述行政法规中需要继续保留的内容作了统筹整合。《条例》施行时，这六部行政法规同时废止。

**问：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有关方面将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

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条例》内容，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将做好相关规章、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措施有序衔接。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 **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让广大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具体部署，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以来的积极效果，深刻认识“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创新部署，以务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持续释放**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更是国家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庄严宣告。自施行以来，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从诸多方面推出了150多项配套制度；多个省区市针对地方特点和民营企业的主要关切，出台

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 1400 多件。

从中央到地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正在全面搭建，有力保证了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正在加速释放。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加快落地。又如，在涉企执法方面，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一些地方制定专门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检查数量、频次同比大幅减少；2025 年，全国涉企行政检查总量下降 33%，发现问题比例平均提高 18.5 个百分点。再如，在投资融资促进方面，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加快推广；2025 年，通过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非金融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增加 4825 亿元。

总的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效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不断落地，推动民营经济向新向优发展。2025 年，规模以上私营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3%。

###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一系列创新部署**

“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协同发力，是对“两个毫不动摇”的深入贯彻落实，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提供更大空间。这里举几个例子。

**护航发展从“政策支持”升级为“法治保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更好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到实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的具体制度安排。“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这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种所有制经济，以法治力量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有效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鼓励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十四五”以来，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支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方面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法治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公共研发平台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等，释放出支持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积极信号，有利于降低民营企业开展重大科研活动的门槛和成本，让民营企业敢投长期、敢闯硬关。

**涉企服务更加健全、更加综合。**涉企服务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的获得感和发展信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等。这有利于打破过去不同部门各自为战的局面，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更完善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统一口径的指标体系，为民营企业精准画像，能够实现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让涉企服务更加精准高效、稳定可期，有效稳定民营企业预期。

### **以更大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大关口，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满足消费需求变化趋势、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带动产业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在多重因素交织的背景下，民营经济发展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调整压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十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必须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

**一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法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建立

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二是以更大力度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三是推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治理水平。**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与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指导支持民营企业维护海外正当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四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企业家通过创新、责任担当和战略眼光，推动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要重视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树立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长期主义，专心致志做强做优企业。

**五是更好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准确解读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引导民营企业辩证看待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挖掘潜力、提升能力，抓住机会发展壮大；同时，鼓励地方出台科学合理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适合本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方式。

《人民日报》2026年5月19日

## 打击民企内部腐败：同罪同罚，平等保护

**摘要：这不仅是惩治涉企腐败的有力举措，更是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的关键一步。**

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贪污贿赂刑事案件新司法解释。新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此次司法解释最大的突破，还在于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四类涉企犯罪，分别参照公职人员受贿、行贿、贪污、挪用公款标准定罪量刑，以刚性司法规则，将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保护推向全新高度。

长期以来，公职人员贪腐与民企内部职务犯罪，在入罪门槛、量刑梯度上差距明显，民企内部贪腐有的时候被视为“经营纠纷”，刑事追责偏轻偏缓。2016年产权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民企涉企犯罪立案追诉标准逐步下调，与国企标准不断靠拢；2024年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将国企渎职类罪名延伸至民营企业，民企内部背信行为全面纳入刑事规制。此次司法解释，彻底终结“重公轻私”的司法差异，实现公私产权刑法保护的全面对标。

司法实践中，民企内部贪腐早已不是“家务事”，而是扰乱市场秩序的突出顽疾。之前有电商平台前高管利用供应链审批职权，多次收受供应商巨额回扣，涉案金额超千万元，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这类案件此前在量刑上，与同等金额的公职人员贪污受贿存在明显差距，既难以形成有效震慑，也让民营企业的合法资产在保护上打了“折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平等保护是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石。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其内部的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行为，不仅侵蚀企业自身发展根基，更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高市场交易成本，损害投资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次两高出台司法解释，破除所有制司法壁垒，实现同罪同罚、尺度统一。无论是国企高管还是民企经营者，无论侵害的是国有资产还是民营财产，只要实施性质相同、数额相当的贪腐行为，就将面临同等力度的刑事制裁，彻底实现定罪标准同、数额门槛同、量刑尺度同。在法治的天平上，公有资产、民企资产一体平等保护。这不仅是惩治涉企腐败的有力举措，更是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的关键一步，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真正感受到司法的公平与公正，彻底打消经营顾虑、稳定发展预期。

以统一司法尺度筑牢产权保护底线，以严格执法惩戒各类市场贪腐行为，才能真正拆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卷帘门”“玻璃门”，让各类市场主体在法治轨道上公平竞争、

安心发展。

始终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以良法善治护航市场主体，方能持续激发创业创新活力，让公平正义成为市场经济最亮眼的底色。

（信源：澎湃新闻评论）

## **重庆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关于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工作提醒**

各社会组织：

市委办公厅发出的《功勋荣誉表彰工作提示》：近期，二季度中央及市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对严格执行《若干规定》，深化“六个纠治”提出进一步明确要求。国家功勋办选定部分省区市，目前正在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等榜单排名情况调研。

今年以来，市功勋办对涉及有关违规情况的部门区县印发督办函9件次，口头提醒2次，问题检视整改形势仍较严峻。请大家对照评比表彰、创建示范、授牌命名活动负面清单，持续做好相关违规情况的排查整治，特别是对社会组织、企业、机构以各种名目针对地方搞“百强”“千强”等排名，变相开展营利性、商业性评选评比活动，加重“内卷”，增加基层负担情况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及时梳理、整改落实，有关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切实深化减负成效，保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质效。

附件：重庆市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26年5月26日

### **重庆市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为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

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 一、评比表彰活动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以召开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在重要时间节点为由开展表彰，借举办峰会、论坛、盛典、节日等活动设奖颁奖表彰，对应上级或要求下级配套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2.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机关事业单位擅自参与、冠名或指导社会组织、有关机构等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社会组织擅自借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名义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3. 擅自借评比表彰之机向有关机构及个人颁授勋章、荣誉称号、奖章、纪念章等，非法设计制作销售颁发勋章、奖章和纪念章，评比表彰活动中擅自冠以“功勋”“勋章”“人民”“荣誉称号”等与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相同或相似的称号。

4. 超出批准的表彰范围、子项、名额、奖励办法等事项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擅自增设子项目。

5. 以排行榜、功勋谱、名人录等名义变相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以注册商标为名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开展营利性、商业性评比表彰活动，在活动中收取及变相收取费用。

6. 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以评比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津补贴。

7. 以通报表扬、宣传选树、典型培育等形式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以通报表扬、宣传选树活动名义开展与评比表彰项目目录中名称、奖项相同或相似的活动。

8. 通报表扬中授予称号，搞层层推荐、公示、征求意见，颁发奖牌、证书、奖金，冠以“先进”“优秀”“模范”“楷模”“十佳”“十大”“百名”“百强”“名师”“名医”等与评比表彰名称易混淆的字眼。

9.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比赛竞赛等授予称号，冠以“先进”“优秀”“模范”“十佳”“十大”“百名”“百强”等与评比表彰名称易混淆的字眼。

10. 擅自将未经批准的评比表彰项目写入相关文件，并以此作为项目申请或者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依据。

11. 将违规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获奖情况作为人员录用、聘用管理、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资质评定、等级评定等工作依据。

12. 对违规评比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开展已撤销或活动已结束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上级单位或其他省区市开展创建示范为由配套或参照开展相似的创建示范活动，擅自开展“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参照创建示范活动程序开展通报、授牌、命名、认定等活动。

2. 未经批准冠名“老字号”等可能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创建示范活动。

3. 机关事业单位擅自参与、冠名或指导社会组织、有关机构等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未经批准和授权委托，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有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

4. 区县及以下组织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5. 在已经批准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中，擅自设置子项目，擅自扩大创建示范范围。

6. 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额外追加预算安排，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7. 加重基层负担，影响基层正常工作秩序。

8. 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行业资讯】**

### **中拍协法咨委召开《企业国有资产法》行业建议专家研讨会**

5月26日，中拍协法咨委就《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召开专家研讨会。法咨委秘书长欧树英，委员李仁玉、薛克鹏、刘双舟，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李富成等专家出席会议。会议由法咨委主任龙翼飞教授主持。

欧树英秘书长首先介绍了前期行业意见收集情况。中拍协自5月6日发布征求行业意

见的通知以来，共收到来自 15 家行业协会、拍卖企业的 24 条意见建议，重点关注第十、三十、四十三、七十六、八十、八十一、八十七、一百零六条等 8 条条款。

在龙翼飞主任委员的主持下，与会专家分别从立法原则、法律衔接、行业发展等角度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细致的研究，对涉及企业资产交易的具体原则和方式等与拍卖业务密切相关的条款进行集中讨论，并对业内提出建议修改的方式及理由进行逐条论证研判。

龙翼飞主任委员表示，后续法咨委将以符合《民法典》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本要求、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向、符合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精神的“三个符合”为原则，持续关注《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拍卖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为发挥拍卖在市场资源配置中专业作用保驾护航、为加强拍卖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标准修订项目启动会 暨第一次标准研讨会顺利召开

5 月 21 日，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标准修订项目启动会暨第一次标准研讨会在北京顺利召开。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以及来自全国拍卖行业的专家共 21 名起草组成员出席会议。会议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科技与标准部副主任王雪颖主持。

王波会长首先致辞。他表示，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自 2011 年发布实施以来，已有 15 年历史，对拍卖行业自律和规范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拍卖企业高质量发展。但近年来，随着拍卖市场深刻变革，行业在专业化水平、数字化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现行标准已显现出滞后性，标准需要与时俱进，适应拍卖业发展新情况和新问题。希望本次标准修订要加强创新，制定可量化的指标，以便于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

随后，科技与标准部副主任王雪颖介绍了标准的立项背景和拍卖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以及标准修订工作分工及工作计划。行业发展部副主任王苒对标准草案的指标体系设计和

变化调整思路进行了说明。在标准内容研讨环节，与会专家依次发言，围绕标准修订目标、标准修订框架分享了思考，并对具体的评估指标提出了大量建议。

最后，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做总结发言。他表示，标准修订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前瞻引领，既要贴合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又要发挥标准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本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既定议程，标准修订工作正式启动。后续希望各位专家持续参与和贡献智慧，按照分工和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打造出贴合行业的国家标准，为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6〕34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国家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解决行业竞争失序问题与拍卖行业提质升级结合起来，切实依照商务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拍卖行业“内卷式”竞争的综合整治工作，我会制定了《关于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6年5月28日

### 关于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

## 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

拍卖行业的“内卷式”竞争，指以低于平均服务成本报价、虚构交易数据、限制公平竞争等形式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近年来，拍卖市场中出现了一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恶意压价、弱化服务品质追求短期利益的“内卷式”竞争行为，已严重扰乱行业秩序。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精神，依据《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拍卖法》《电子商务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防范行业恶性竞争，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公平参与招投标活动。**拍卖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市场秩序，自觉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拍卖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不得以同一实控人辖下的数家企业组织或参与竞买人之间、拍卖人之间的恶意串通、操纵拍卖价格或排除其他竞争者；不得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对竞争对手进行商业诋毁，破坏市场竞争秩序。

**（二）严守反垄断红线。**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及行业协会应当严守反垄断红线，防范垄断风险。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达成约定佣金、分割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特定交易对象被纳入行业黑名单的除外），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不得通过非公允价格的公约、行业规则等形式变相设定垄断条款，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三）健全信用惩戒机制。**拍卖企业应当切实保障竞买人知情权，不得滥用瑕疵不承担条款，单方面减轻拍卖人自身责任、减损其他拍卖当事人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使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商业混淆行为误导公众。各级行业协会应当引

导企业开展自律诚信承诺活动，落实“不违法拍卖、不恶意竞争、不违规操作、不虚报数据、不参与垄断”的“五不”要求；搭建行业信用档案平台，全面记录企业合规经营情况与违规失信行为，实现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建设全国联动的“黑名单”制度，实现违规信息的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诚信经营且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宣传推广、优先推荐等激励措施。

**(四)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一方面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约定佣金，抵制委托人对买受人佣金的不合理限制；科学、规范设置保证金，防止保证金沦为营销噱头或滋生恶意竞拍；鼓励拍卖企业对不合理佣金限制向委托人明示风险，并向行业协会报备寻求合规指导与支持。另一方面应当规范保证金保管、退回机制，杜绝违规占用、到期不退。

**(五) 净化网络拍卖生态。**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履行平台主体责任，不得利用技术优势、数据优势排挤拍卖企业或其他平台，对特定拍卖主体实施歧视性待遇，与资产处置机构签订排他性协议；

完善平台规则，明确公平竞争条款、完善“拍卖自营”信息披露制度，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制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拍卖企业和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刷量等手段虚构业绩，误导市场主体决策；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窃取、滥用其他企业的客户资源、拍品信息等商业秘密及用户隐私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当干扰其他企业的正常拍卖活动。

**(六) 整治低价无序竞争。**拍卖企业应当摒弃忽视服务品质的低价竞争模式，不得以明显低于可持续发展的平均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的报价承揽拍卖业务；不得以减少全流程拍卖服务等服务缩水的方式压低报价承揽业务；不得以收取高额报名费、资料费等变相收费方式转嫁拍卖成本、损害拍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向委托人“返佣”等方式变相让利，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 倡导优质优价理念。**拍卖企业应当从“拼价格”向“拼服务、拼专业、拼诚信”转变。鼓励拍卖企业向委托人、竞买人明示拍卖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接受服务质量监督；

倡导“佣金与溢价挂钩”的优质优价佣金收取模式；强化拍卖行业基于专业服务，收取合理收费的必要性认知。

**（八）深化服务创新。**鼓励拍卖企业开展模式创新、标的创新、业态创新，扩大应用场景，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创新开发多样化、差异化服务，摆脱同质化竞争，避免无序内卷。要着力拓展专业化增值服务，引导企业深耕垂直领域，提供尽职调查、市场分析等专业服务；加强跨界合作，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竞买融资等增值服务，培育构建市场核心竞争力。

**（九）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拍卖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拍卖企业应当通过技术赋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拍卖企业提升数字化水平，全面优化从拍卖标的展示、竞价到结算的全流程服务，持续提高服务质效；推广直播拍卖、同步拍卖等新模式，运用VR全景、3D视图等技术实现拍品沉浸式展示，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拍品溯源和交易存证中的应用，推动平台与上下游服务协同打造一站式解决方案，深入挖掘交易数据构建市场趋势预测工具。

**（十）强化合规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合规水平与专业能力。鼓励企业设置合规管理岗位，建立合规审查流程，完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标杆企业经验交流，推广先进服务模式与管理经验，促进全行业共同提升。

**（十一）建立服务成本测算体系。**鼓励地方协会和骨干企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精神，分省、分类调研评估拍卖业务全要素平均服务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引导促进行业自律。

**（十二）强化企业等级动态管理。**行业协会建立违规行为与企业资质联动机制，针对屡次被投诉且经查证属实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佣金行为的企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全国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的资格。

**（十三）畅通投诉调解渠道。**由中拍协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线上线下举报渠道，明

确工作分工、程序要求；鼓励地方协会组建由专业人员、律师组成的纠纷调解机构，高效化解竞争类纠纷；指导完善平台内违规信息处置和报告机制，强化平台与企业的主体责任。

**(十四) 深化行业自律协同。**明确中拍协与地方协会协同治理职责，形成治理合力。

中拍协负责统筹制定全国性反内卷规则标准，开展跨区域协调治理；地方协会聚焦区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建立跨区域违规行为协查机制和交流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自律协作。

**(十五) 推动监管互动。**加强行业协会与价格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构建“反内卷”协同监管体系；加强与商务、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的联动，对行业自律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移交处理。

**(十六) 加强正面宣传。**建立拍卖企业白名单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加强社会宣传，向委托方与社会公众宣传“反内卷不是反竞争”以及“优质优价”理念，引导委托人参与反内卷治理，形成共治合力。鼓励拍卖企业报告委托人存在诱导低价内卷、设置不合理低价中标条件的情形，行业协会要加大与各级政府、法院、国有资产处置变现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力度，推动建立以“服务品质、专业能力、诚信记录”为核心的招标评价机制，着力解决拍卖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存在的“旋转门”“玻璃门”，促进全国拍卖统一大市场建设。

## **【拍界观察】**

### **央企存量资产盘活：拍卖专业视角下的破局与突围**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央企存量资产处置更多被视作“减法工作”——清理低效、剥离非主业、处置闲置资产，目标清晰但手段单一，甚至不少项目陷入“为处置而处置”的误区。而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纵深推进的当下，资产盘活早已不是简单的“去包袱”，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加法工程”“乘法效应”，每一笔资产的流转，都承载着国有资本提质增效的使命。

政策密集落地、处置规模持续扩大、交易模式不断创新，一个万亿级的规范市场正在

加速形成。身处其中，拍卖机构不再只是简单的交易撮合方，也不是单纯的“拍卖槌持有者”，而是价值发现、风险隔离、阳光交易的核心载体，是连接央企资产与市场资本的关键桥梁。今天煜拍从政策脉络、市场机遇、现实痛点与专业破局路径出发，立足多年一线拍卖实践，探讨央企存量资产盘活的深层逻辑与未来方向，为业界提供可落地、可借鉴的实践参考。

## **一、政策体系全面成型，资产盘活进入战略强驱动阶段**

近年来，央企存量资产处置之所以力度空前、节奏加快，根本在于顶层设计持续加码，形成了“战略引领、规则细化、监管从严、激励相容”的完整政策闭环。对于我们这些深耕一线的拍卖从业者而言，读懂政策、吃透政策，不是简单的“看文件、记条款”，而是要精准把握政策背后的导向，找到市场的核心钥匙——政策鼓励什么、规范什么、禁止什么，直接决定了我们能做什么、怎么做、能做成什么。

第一，“两非两资”剥离成为刚性改革任务。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到新一轮深化提升行动，退出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始终是央企结构调整的主线。

国资委多次强调，央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国有资本要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这不是一句空话，而是实实在在的考核硬指标，不少央企将“两非两资”处置完成率与负责人绩效考核直接挂钩，明确处置时限、划定处置范围，倒逼资产加速流转。

这意味着，大量非主业不动产、闲置生产线、低效参股股权、长期闲置的设备物资、历史遗留资产等，将持续进入市场化流转通道。与以往不同，当前处置不再是“能卖则卖”，而是“应盘尽盘、应转快转”，任务明确、时限清晰、考核挂钩，直接带来规模化、持续性的项目供给，这也是我们近年来明显感受到的行业变化——央企资产处置项目数量、规模逐年攀升，且项目质量不断优化，不再是单一的“废旧物资甩卖”。

第二，国资交易规则持续优化，效率与规范并重。新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实施后，最直观的变化的是流程更贴合市场实际，不再是过去“层层审批、流程繁琐”的

刻板模式。

信息披露、竞价组织、价款结算、合同履行等环节更加清晰透明，针对小额资产、内部划转、标准化资产等情形，程序进一步精简，有效解决了过去“流程长、落地慢”的问题，大幅提升了资产流转效率。

同时，规则明确支持拍卖、网络竞价等市场化竞价方式，为拍卖机构发挥价值发现功能提供了制度保障。拍卖的公开竞价属性，与国资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高度契合，也使其成为央企资产处置中最具公信力的交易方式之一。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当前央企通过拍卖处置的资产占比持续提升，核心原因就在于央企需要通过拍卖的公开性，规避合规风险，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第三，新型资产处置规则逐步补位。随着央企创新投入加大，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数据资产、碳资产、生态权益等新类型资产不断涌现。过去，这类资产因估值难、定价难、流转难，长期处于“沉睡”状态——很多央企手里握着优质的专利技术，却不知道如何市场化转化；掌握海量产业数据，却难以变现。

近年来，国资委陆续出台关于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数据要素流通等相关指引，允许结合市场询价、专家评议、竞价交易等方式形成合理价格，打破了传统估值框架的束缚。

这不仅拓宽了资产盘活边界，也对拍卖行业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过去我们擅长处置不动产、设备等传统资产，现在要快速掌握新型资产的属性、估值逻辑、市场需求，这既是挑战，也是我们拓展业务、提升专业竞争力的重要契机。

第四，从严监管筑牢合规底线。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制度不断完善，终身追责、倒查机制让央企在资产处置中更加审慎。

我们明显感受到，现在央企对接资产处置项目时，不再只关注“能不能成交”，更关注“程序合不合规、风险可控不可控、价值有没有最大化”。这种转变，直接利好专业、规范、风控体系成熟的拍卖机构，也倒逼行业告别粗放式经营，走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那些只靠“低价拿项目、简单拍成交”的机构，正在逐步被市场淘汰。

整体来看，政策端已经从“要不要盘活”转向“如何高效盘活、如何高质量盘活”，央企存量资产盘活正式进入制度化、常态化、规模化的新阶段，这为我们拍卖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 **二、市场机遇量级跃升，传统赛道与新兴空间同步打开**

在强政策驱动下，央企存量资产盘活的市场机遇呈现出结构性扩容特征。传统业务底盘稳固，新兴赛道快速崛起，拍卖行业正站在一个前所未有的窗口期。结合我们一线实操经验，当前市场机遇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既有“稳基本盘”的传统业务，也有“拓增量”的新兴领域。

首先，非主业与低效资产规模化释放，构成市场基本盘。一大批央企按照“一业一企、一企一业”要求，加速剥离与主业关联度低的资产，包括商业地产、酒店、工业园区、仓储物流设施、闲置土地、老旧生产线等。

这类资产体量集中、权属相对清晰、市场接受度高，是拍卖业务的稳定来源。从行业实践来看，这类传统资产处置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成交率也保持稳定，是拍卖机构深耕央企市场的核心基础。

但与此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随着越来越多拍卖机构涌入央企资产处置领域，单纯依靠场地拍卖、线上竞价等基础服务已经难以形成优势，必须在尽调深度、招商精准度、溢价能力上形成核心竞争力。

同样是处置同类央企闲置资产，专业机构与普通机构的核心差距，就在于能否挖掘资产潜在价值、精准匹配市场需求，进而实现更高溢价，这也是央企选择合作机构的核心考量。

其次，复杂资产盘活需求激增，专业价值愈发凸显。当前央企待盘活资产中，不乏历史遗留问题复杂、涉及债权债务关联、包含职工安置、跨区域分布、存在权利瑕疵的标的。这类资产很难通过简单挂牌实现高效处置，往往需要“一企一策、一资产一方案”的定制

化服务，也是很多机构不愿接手的“硬骨头”，但恰恰是我们专业拍卖机构的核心机会。

拍卖机构凭借对交易规则的熟悉、对市场买方资源的整合、对复杂流程的把控能力，可以在资产梳理、瑕疵披露、方案设计、多方协调中发挥关键作用，实现“难处置资产变可流转资产、低价值资产变高溢价标的”。这类复杂资产的处置，不仅能体现拍卖机构的专业价值，更能与央企建立深度合作信任，为长期合作奠定基础。

再次，新型资产流转打开增量蓝海。央企拥有海量科研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以及大量产业数据、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权益类资产。这些资产流动性弱，但潜在价值极高，是未来资产盘活的重要增量。

拍卖作为价格发现机制，天然适合这类非标、高不确定性资产的市场化定价。通过拍卖，可以快速汇集技术买家、产业资本、投资机构，形成充分竞价，解决“定价无参照、流转无渠道、转化无效率”的痛点。

从行业趋势来看，随着新型资产处置规则的不断完善，这类业务将成为拍卖行业的核心增长点，也是我们打造专业壁垒的关键领域。当前，已有不少专业拍卖机构开始布局新型资产处置领域，通过提升专业能力、整合相关资源，抢占市场先机。

最后，全链条综合服务成为新刚需。如今的央企资产处置，早已超越“一拍了之”的阶段。企业需要的是从资产盘点、尽职调查、价值评估、营销招商，到组织交易、价款结算、产权过户、后续交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部分优质资产还涉及Pre-REITs整合、资产重组、产业导入等更高阶需求，这就对拍卖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拍卖机构如果仅提供竞价服务，将逐步被边缘化；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协同法律、评估、财务、产业方等多方资源的机构，才能真正深度绑定央企需求，实现长期合作。当前，行业内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的机构，客户粘性和复购率显著高于传统单一服务机构，这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可以说，当前市场已经从“有没有项目”转向“能不能做好项目”，专业壁垒正在快速抬高，只有真正具备专业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的拍卖机构，才能抓住这一轮历史机遇。

### 三、现实痛点依然突出，资产盘活仍面临多重堵点

在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看到，央企存量资产盘活仍存在不少现实堵点。这些堵点，不是政策不完善导致的，也不是市场需求不足造成的，而是长期积累的管理问题、认知问题、专业问题的集中体现。作为一线从业者，我们每天都在面对这些堵点，也深刻明白，这些堵点既是挑战，也是专业机构实现突围的突破口。

一是资产底数不清、状态不明，前期梳理成本高。部分央企资产分布广、年限长、管理主体多，存在账实不符、权属证明不全、抵押查封情况复杂等问题。这种情况在央企资产处置中并不少见，不仅增加了拍卖机构的前期投入，也极易引发交易纠纷、流拍甚至合规风险，是制约资产高效盘活的首要堵点。

二是估值与市场脱节，定价难度大。传统资产评估多依赖成本法、账面价值，对市场需求、运营价值、未来收益考虑不足，导致部分资产底价偏高、难以成交；而新型资产又缺乏成熟估值体系，容易出现“不敢评、评不准、不认可”的情况，比如数据资产，目前还没有统一的估值标准，不同机构评估的价值差异巨大，给央企和拍卖机构都带来了困扰。

三是投资者匹配精准度不足。很多优质工业资产、不动产、技术资产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需要对口的产业资本接盘。但传统拍卖往往依赖公开公告被动等客，缺乏主动招商、精准触达能力，导致场内竞价不充分，溢价空间有限，难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也浪费了优质存量资产的潜在价值。

四是处置与产业运营脱节。部分资产本身具备运营价值，但单纯转让所有权无法实现最优盘活。若缺乏产业导入、运营改造、资本运作等配套安排，资产只能以“残值”“物资价”成交，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盘活增效，与央企存量资产盘活的核心目标相悖。

这些痛点长期存在，恰恰说明资产盘活不是一个单纯的交易行为，而是一项系统工程。拍卖机构的破局之路，也正在于此——解决了这些痛点，也就抓住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 四、破局与突围：拍卖机构的专业化进阶之路

面对万亿级市场与多重行业痛点，拍卖机构必须跳出传统竞价服务商的定位，向“资

产盘活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真正的核心竞争力，不再是场地和牌照，而是专业能力、资源整合、风险控制与价值创造。

结合多年一线实践，我认为，拍卖机构的破局与突围，关键要做好五件事，这也是我们团队一直在践行的路径。

第一，深耕行业，建立专业化标的服务能力。不同行业央企的资产特点差异极大：能源化工的装置设备、电力企业的场站资产、制造企业的生产线、科研类央企的知识产权、建筑交通类的基础设施，其尽调要点、估值逻辑、投资者群体完全不同。如果什么行业都做、什么标的都接，最终只能是“样样通、样样松”，难以形成核心优势。

聚焦能源、制造、科技三大重点行业，组建懂资产、懂技术、懂行业、懂政策的专业团队，针对不同行业资产，形成标准化尽调清单、风险识别体系与处置模板，真正做到“内行服务内行”，让委托人感受到我们的专业度，也让投资者放心。这种行业深耕模式，既能提升处置效率和溢价率，也能快速积累行业资源，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第二，强化精准招商，从“场内竞价”走向“场外寻价”。高质量盘活的关键在于充分竞争，而充分竞争的前提是有足够多、足够精准的投资者。传统拍卖“守株待兔”式的招商模式，已经难以适应央企资产处置的需求。拍卖机构必须主动出击，从“场内竞价”走向“场外寻价”，建立覆盖全国的产业买家数据库，针对不同标的主动对接行业龙头、专精特新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运营服务商，开展定向推介、一对一洽谈、专场招商。

对于复杂资产、大额资产，精准招商更是关键——只有找到真正有需求、有实力的投资者，才能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也才能获得央企的长期信任。当前，精准招商能力已经成为拍卖机构服务央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直接决定了项目的成交质量。

第三，创新交易模式，适配不同类型资产特点。没有一种交易模式适用于所有资产，拍卖机构必须根据标的特性，灵活创新交易模式，提升成交率与溢价率。针对大型不动产、园区、整体企业，可采用整体拍卖与分拆拍卖相结合——整体拍卖有利于保持资产完整性，分拆拍卖有利于吸引更多中小投资者，提升竞价充分度；

针对批量闲置设备、废旧物资，可推行打包处置提升效率，降低处置成本；针对技术类、权益类资产，可探索“拍卖+许可使用”“拍卖+入股合作”等模式，实现资产价值的长期释放；针对高瑕疵资产，完善信息披露与风险告知，通过合理设置交易条件、分期付款、保证金制度等，提升成交概率。

同时，数字化工具应深度应用——VR看样可以解决投资者异地看样的难题，线上竞价可以打破地域限制，全程留痕可以强化合规管理。当前，线上线下融合拍卖已经成为央企资产处置的主流模式，既能提高交易效率，也能扩大投资者范围，有效提升项目溢价率。

第四，构建生态协同，打造全链条服务闭环。单打独斗的时代已经过去，央企资产盘活复杂性，决定了拍卖机构不可能仅凭自身力量完成所有服务。我们必须主动构建生态协同体系，与产权交易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产业运营方、资本方建立长期协同机制，提供“尽调+评估+法律+财税+拍卖+交割+运营”一站式服务。

这种全链条服务，不仅能解决央企的实际需求，整合各方资源提升处置效率和价值，也能提升拍卖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多方共赢，是拍卖机构深度绑定央企客户的关键路径。

第五，坚守合规底线，以专业风控筑牢信任基石。央企资产处置，合规是生命线，这一点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作为拍卖机构，我们必须始终把合规放在首位，建立覆盖项目受理、信息披露、竞价组织、资金监管、档案管理的全流程风控体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瑕疵披露制度、全程留痕制度，杜绝程序瑕疵、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嫌疑。

在项目受理阶段，我们会严格审核央企的资产权属证明、处置批复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不承接；在信息披露阶段，我们会全面、真实披露资产瑕疵、风险提示，不隐瞒、不误导；在竞价组织阶段，我们会严格规范竞价流程，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参与；在交易完成后，我们会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据可依、全程留痕。唯有长期保持零违规、零重大争议，才能在央企服务体系中站稳脚跟，实现长期发展。

## 五、结语

央企存量资产盘活，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也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要素高效配置的关键一环。对于拍卖行业而言，这既是规模放量的历史机遇，也是行业洗牌的严峻考验——那些缺乏专业能力、合规意识薄弱、服务单一的机构，终将被市场淘汰；而那些深耕专业、坚守合规、勇于创新、善于协同的机构，必将在这一轮浪潮中实现突围。过去，拍卖的价值体现在“成交”，只要能把资产卖出去，就算完成了任务；今天，拍卖的价值体现在“盘活”，不仅要卖出去，还要卖好价、卖对人，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未来，拍卖的价值将体现在“资源优化配置”，通过专业服务，让闲置资产发挥最大效用，助力国有资本提质增效。从简单交易撮合，到复杂资产处置，再到综合生态服务，拍卖行业正在完成一次深刻的专业化升级。

作为身处其中的专业人士，我们应当摒弃浮躁、深耕专业，以价值发现为使命，以合规运营为底线，以产业思维为导向，在服务央企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实现自身行业价值的跃升。万亿国资唤醒之路，正当其时。

### 【协会动态】

## 重庆拍协成功举办首届特殊资产推介会

为搭建特殊资产高效对接平台，盘活存量资产、赋能行业发展，重庆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委员会联合多家机构，于2026年5月28日成功举办第一届特殊资产推介会。本次活动汇聚行业精英，共探特殊资产处置新路径，现场氛围热烈、成效显著。

### 齐聚一堂，共启新程

本次推介会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嘉州协信B座16楼会议厅举行，吸引资产方、投资方、服务商等众多行业同仁到场参会，共同见证重庆特殊资产领域的重要时刻。

本次活动由：重庆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委员会、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重庆法泰企业清算有限公司联合主办，整合拍卖、科技、法律、清算

等资源，构建特殊资产处置全链条服务生态。

### **大咖致辞，共话机遇**

14:30 推介会正式开始。主持人开场后，主办方代表依次致辞，围绕行业趋势、资源整合、合规风控、科技赋能等主题分享真知灼见：

重庆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蒲音：立足行业发展，强调拍卖在特殊资产处置中的核心价值，呼吁行业凝心聚力、协同共进。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姝秀：聚焦数字化赋能，分享平台在资产推介、信息流通、交易闭环方面的创新实践。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文骞：从法律合规角度，解读特殊资产处置中的风险防控要点，为行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嘉宾们的专业分享，为行业注入新思路、新动能，现场掌声不断。

### **资产推介，精准对接**

15:30 进入特殊资产专场推介环节。一批优质资产集中亮相，详细披露资产情况、核心优势与处置方案，为投资方提供精准、优质的标的选择，搭建起资产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的桥梁。

### **互动交流，共谋发展**

16:00 后进入自由交流环节。参会嘉宾围绕资产处置、合作模式、行业痛点、资源整合等话题深入探讨、畅所欲言，积极对接合作意向，现场达成多项初步合作共识，成果丰硕。

### **聚力前行，未来可期**

本次重庆拍协首届特殊资产推介会的成功举办，是行业协同发展的重要实践，有效打通特殊资产“供给—对接—处置”关键环节，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未来，重庆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委员会将持续发挥平台优势，常态化搭建交流合作桥梁，不断整合行业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携手各方伙伴，共同推动重庆特殊资产行业高

质量发展，共创行业新辉煌！

## 携手筑新局 共赢新生态

重庆拍协×阿里资产，战略合作圆满签约！

5月13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与阿里资产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阿里中心·重庆顺利举行。



双方正式达成深度战略合作，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携手推动重庆拍卖行业数字化、规范化转型，共筑行业发展新生态。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相关领导，阿里资产房产总经理井西超及团队，协会各会员单位代表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蒲音出席仪式并致辞，对到场各位领导、嘉宾及行业同仁表示热烈欢迎与衷心感谢。他提到，当前数字经济与资产处置行业深度融合，数智化、规范化成为行业转型核心方向。重庆拍卖行业正处创新发展关键期，协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服务会员、规范行业、促进发展宗旨，助力行业提质增效，服务重庆存量资产盘活与营商环境优化。阿里资产作为国内领先资产交易平台，技术、流量、交易体系优势显著，是行业

数字化转型的优质合作伙伴。此次合作，是双方优势互补、资源互通的务实举措，更是共建共赢拍卖新生态的关键一步。现场，蒲音会长代表协会作出四点郑重承诺：

资源协同：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与阿里资产深度对接，助力优质资产高效成交。

合规发展：严守行业法规准则，完善流程、强化风控，打造透明安全的交易环境。

赋能会员：依托平台优势，助力会员拓宽渠道、提升能力，做强重庆拍卖品牌。

服务地方：助力存量资产盘活、城市更新，为重庆高质量发展注入行业动能。



合作始于信任，成于实干。未来，协会将与阿里资产同心协作，把合作蓝图转化为实际成果，推动重庆拍卖行业迈上新台阶！

## 渝晋两地拍卖行业协会开展跨省交流学习

为深化跨省行业协作、互通先进治理经验，持续提升两地拍卖行业规范化水平、服务质效与创新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6年5月19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郑旂一行赴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开展专题交流学习。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对重庆拍协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双方围绕行业自律建设、规范运营管理、会员服务保障、数字业态创新、跨区域资源共享等重点工作，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观摩、资料参阅等方式，开展了深度对标学习。

交流会上，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樊瑞心详细介绍协会建设运营及行业治理相关成熟经验。双方重点对标学习山西拍协在行业自律、诚信建设、合规管理、会员服务等方面的特色做法，现场查阅自律监督管理台账、会员信誉档案、行业监督运行机制等资料，对其系统化、常态化的行业治理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针对行业发展新趋势，双方深入交流网络拍卖、数字拍卖等新业态发展路径与实践成果，共同探讨新业态合规运营模式。结合当前市场形势，精准分析行业机遇与挑战，围绕跨区域业务联动、资源互通、优势互补充分交流，凝聚协同发展共识。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郑旖表示，山西拍协在行业规范治理、常态化服务、创新发展等方面经验扎实、成效突出，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经验。本次跨省交流是一

次精准对标、补齐短板的学习提升，后续将充分吸收借鉴先进举措，结合重庆行业实际优化工作举措，全面提升本地拍卖行业治理、服务与创新水平。

两地协会达成一致共识：自律规范是行业行稳致远的根基，创新升级是行业提质增效的动力，跨区域协同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下一步，双方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建立常态化沟通学习机制，持续深化经验共享、业务联动、协同共治，不断完善行业自律标准、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此次交流搭建起渝晋两地拍卖行业互学互通、双向赋能的优质平台。未来，两地协会将持续深化多维度战略合作，取长补短、聚力共进，持续夯实行业自律基础、健全信用管理体系、激发业态创新活力、深化资源协同合作，共同推动两地拍卖行业规范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 拍卖+调解 融合赋能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战略签约，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6年5月29日，重庆数字产业经济发展研究院，一场意义深远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顺利举行。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分别与重庆西投实业集团、重庆上合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跨界赋能，共同开启重庆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一、深耕主业，初心不改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行业本源、深耕拍卖主业、规范行业秩序、培育专业人才，在资产处置、产权交易、公物拍卖、价格见证、配套服务等领域积累了扎实经验，树立了良好口碑。

协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为重庆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拍卖力量。

协会近年不断创新业务方向：

金融+拍卖闭环：服务资金支持、化解金融存量资产风险；

拍卖+产业融合：拓展工业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土地流转场景，助力乡村振兴；

拍卖+文化融合：推动文物艺术品、非遗、文创产品市场化拍卖，培育文化消费新场景。

## 二、强强联合，协同赋能

本次签约，是拍卖行业与司法调解、产业投资、国际经贸深度融合的重要里程碑。

重庆西投实业集团，区域重要国企，产业布局广、资源实力强、平台优势突出，为行业合作提供坚实支撑。

重庆上合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中心，依托上合组织经贸平台资源，深耕价格争议调解领域，累计调解案件近 10000 件，专业权威、经验丰富、国际视野广阔。

三方携手，不是简单叠加，而是乘数效应、双向赋能、价值倍增。

## 三、三大合作方向，开启行业新赛道

### 1. 共建拍卖+调解一站式服务

依托法院、协会、调解中心资源，联合成立拍卖行业专属调解委员会、联合事业部，快速化解拍卖交易纠纷。

- 调解周期 3—7 天，效率远高于诉讼；
- 调解文书可司法确认、直接强制执行；

- 收费不超过诉讼费 50%，降成本、提效率。

## 2. 共育专业人才，共建培训体系

- 联合开展国家级诉前调解员培训、命题、发证；

- 协会原有调解员可直接换证升级；

- 面向行业培养“拍卖师+调解员”复合型人才，打造行业人才高地。

## 3. 共促行业规范，共建价格争议化解机制

围绕价格认定、纠纷预防、行业标准、资产处置协同发力，探索行业治理新模式，推动行业更规范、更专业、更高效。

## 四、跨界融合，价值倍增

调解属司法领域，拍卖属市场领域，核心都围绕价格展开。

- 跨领域双向奔赴：深耕价格研究，开辟调解+拍卖新赛道；

- 跨行业资源整合：共享资源、共建服务、共推标准，形成乘数效应；

- 跨周期合作共赢：稳预期、促发展，共同探索绿色金融、文化艺术品市场新空间。

价格是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的牛鼻子，本次合作，正是对“价格体现价值、价值驱动市场”的最好践行。

## 五、实干笃行，共筑未来

签约是起点，实干成就未来。下一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

全力落实协议约定，细化方案、压实责任、加快落地；

深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化拍卖服务体系；

深耕特殊资产、文化艺术品、无形资产、乡村资产等细分赛道；

团结会员单位，创新发展、规范自律、行稳致远。

## 六、携手并进，行稳致远

此次战略合作，既是机遇，更是责任。未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与各方一道，秉持诚信合作、互利共赢、务实高效、长期稳定理念，凝聚行业合力、汇聚专业力量，共同

书写重庆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服务地方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行业力量。



---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http://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mailto: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mailto:1430308205@qq.com)